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9,981,261 股；
- **发行价格：**16.01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伟时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 29,981,261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 6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5年7月23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29,981,261股
- 3、发行价格：16.01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88.61元
- 5、发行费用：6,949,972.38（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473,050,016.23元
- 7、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9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11号），截至2026年2月5日16:00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79,999,988.61元。

2026年2月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9日出具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10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29,981,26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88.61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5,859,999.8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74,23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等发行费用6,949,972.3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50,016.2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981,26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3,068,755.2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6.01 元/股，发行股数 29,981,26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88.61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全额认购款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8,925	155,599,989.25	6
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6,427	59,499,996.27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0,216	58,600,058.16	6
4	倪政顺	3,123,048	49,999,998.48	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0,262	25,299,994.62	6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524	24,999,999.24	6
7	俞逸修	999,375	15,999,993.75	6
8	UBS AG	936,914	14,999,993.14	6
9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0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1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2	薛小华	936,914	14,999,993.14	6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6,914	14,999,993.14	6
合计		29,981,261.00	479,999,988.6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间，因

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718,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RC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716,42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660,21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倪政顺

姓名:	倪政顺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居民身份证号:	350181*****

倪政顺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123,04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580,26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561,52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俞逸修

姓名:	俞逸修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居民身份证号:	310101*****

俞逸修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99,3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36,9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CH4RQ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0F0LQ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3A 层 03A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4U1DH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B2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居民身份证号:	320102*****

薛小华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936,91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件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36,9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渡边庸一	无限售流通股	111,806,382	52.53	无
2	山口胜	无限售流通股	20,920,574	9.83	无
3	王晓晴	无限售流通股	12,770,000	6.00	无
4	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11,674	0.80	无
5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646,648	0.77	无
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603,950	0.75	无
7	BARCLAYS BANK PLC	无限售流通股	1,481,995	0.70	无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无限售流通股	1,440,203	0.68	无
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57,200	0.45	无
10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02,677	0.33	无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渡边庸一	无限售流通股	105,421,421	43.42	无
2	山口胜	无限售流通股	20,920,574	8.62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	王晓晴	无限售流通股	12,770,000	5.26	无
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胜优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6,427	1.53	3,716,427
5	倪政顺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3,048	1.29	3,123,048
6	诺德基金-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诺德基金浦江12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3,828	0.77	1,873,828
7	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11,674	0.70	无
8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646,648	0.68	无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824	0.64	1,561,824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无限售流通股	1,541,903	0.64	无

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渡边庸一。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5%整数倍，由49.53%降至43.42%，持股数量不变，仍为105,421,421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口胜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持股比例由9.83%降至8.62%，持股数量不变，仍为20,920,574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晴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持股比例由6.00%降至5.26%，持股数量不变，仍为12,770,000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9,981,26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833,460	-	212,833,460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9,981,261	29,981,261
股份合计	212,833,460	29,981,261	242,814,72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981,26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渡边庸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有所扩大。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六）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峻毅、林臻玮

项目协办人：刘洋

项目组成员：卢焱玥、颜力、王娴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曹一然、李易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880044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俞国徽、殷李峰、杨隽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俞国徽、殷李峰、杨隽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